

附件 1: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1〕49号),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是主管绍兴市地方税收工作的省以下垂直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执行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地方税费政策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政策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负责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根据有关要求,编制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有关规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4.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改革,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系,制定地

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的具体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办理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减免等具体事项。

5. 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稽查。制定全市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稽查的实施意见和办法，监督检查市以下各级地税部门依法稽查，组织协调全市地税大要案的查处。

6.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的机构、编制、人员等管理工作。

7. 负责地方税务系统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

8. 负责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地方税政工作的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9. 承办省地方税务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局属绍兴市税务票据管理中心和局属绍兴市农税征收管理中心决算。

二、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6366.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52.95 万元，占总收入 99.79%，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113.8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占总收入 96.03%；其他收入 239.14 万元，占总收入 3.76%。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35 万

元，占总收入 0.21%。上年结转收入 0.19 万元，占总收入 0.00%。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6358.6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4.91 万元、教育支出 67.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6.1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962.0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95.05 万元，项目支出 801.48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3.81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44.8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844.92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1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9%，主要是因为养老金职业年金清算缴纳增加及工资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87.43 万元，占 81.58%；教育（类）支出 67.76 万元，占 1.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9.24 万元，占 11.27%；住房保障（类）支出 369.38 万元，占 6.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税收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368.8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175.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65.7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6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部分已采购根据合同要求进度需在下一年度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税收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2.4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在其他收入中支付。

（5）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税收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2.7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税务票据管理中心发票印刷因营改增后政策性原因取消。

（6）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年初预算执行节约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583.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新养老金政策2016年3月启动缴纳，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缴纳数统一于年底清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5.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新养老金政策2016年3月启动缴纳，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缴纳数统一于年底清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20.83万元，2016年决算为31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8.58%。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33万元，2016年决算为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追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50.98万元，2016年决算为5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录用公务员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单位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13.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2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590.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3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5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县（市、区）局及外地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各类调研交流业务活动和各类税收征管活动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厉行节约。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447 批次，8922 人次，共 35.2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32%。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5 万元，主要用于

单位重要公务接待、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执法公务活动、特殊机要文件传递、公务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年度，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精神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4.9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4.38万元，增长8.21%，主要原因是公共交通费2015年反映在项目支出中。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4.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0.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6.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地方税务局5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360.66万元，实际支出271.24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报表资料及政策汇编印刷”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支出99.9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地税局本级税收征管等方面印刷，完成绩效情况理想。

2. “地税宣传专项”项目预算安排117.96万元，实际支出96.03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税收宣传，完成绩效情况良好。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税收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税收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项）指用反映税收部门用于税收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税收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